


【司法常識】



《全球觀點—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摘要之八》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德國揭弊者保護法案遭德國聯邦參議院否決

德國聯邦參議院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否決由社會民主黨、綠黨和自由民主黨組成的三黨聯合政府 (外界稱為「紅綠燈聯盟 (traffic-light coalition)」) 所提交的揭弊者保護法案。

官方證實，德國揭弊者保護法在 2023 年年中也無法通過立法程序，因聯邦參議院的反對，德國未能將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 (European Whistleblower Directive) 轉化為內國法，使得公司和揭弊者眼下的關係仍處於不確定的法律地位，這對於身為歐盟成員國的德國來說並不是好消息，因為歐洲聯盟委員會 (EU Commission) 正著手對德國未能執行該指令啟動違法調查程序。

聯邦政府繼 2022 年 4 月嘗試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的執行草案後，於 2022 年 7 月公布政府草案，在紅綠燈聯盟成員的贊同下，聯邦議院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案，也就是今日 (2023 年 2 月 10 日) 遭聯邦參議院否決的議案。

揭弊者保護法案的施行內容與公司息息相關，除了對內部揭弊者的高度保護外，依據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規定，公司應強制建立內部揭弊機制，而紅綠燈聯盟提交的揭弊者保護法案包含下列條款，部分條款甚至比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所要求的最低標準更為嚴格：

一、員工數 50 人及以上的公司應強制建立內部揭弊機制。

二、公司內部揭弊機制必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
(一) 應受法律制裁的違法行為。

(二) 基於保護員工的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權利免受侵害，可改處以罰款的違法行為。

(三) 在特別領域 (例如政府採購法或環境法) 違反國家或歐盟法案的行為。

(四) 公務員發表之言論有違憲法忠誠義務的行為。

三、內部揭弊制度適用對象必須包含公司的正式員工及臨時人員；公司則可自由決定內部揭弊制度是否包含與公司有關的第三方。

四、允許將內部揭弊制度外包給第三方，因為根據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原則 (the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principle)，具關係的企業雙方間 (例如母公司、關係企業或子公司) 可以建立一個相對獨立及保密的組織作為第三方。

五、自 2025 年 1 月起，公司將有義務建立匿名舉報制度。

六、保護吹哨者免遭報復（例如解雇）：

- （一）即使吹哨者因疏忽而做出錯誤的舉報內容，吹哨者也應受到保護。
- （二）無論吹哨者揭弊的個人動機為何均受到保護。
- （三）吹哨者可以選擇於內部或外部進行揭弊。
- （四）該法案課予雇主舉證義務，雇主應證明吹哨者未因舉報內容而遭到不利益的對待。

七、罰則：

- （一）未建立內部揭弊機制者最高處以 2 萬歐元的罰款。
- （二）違反報復禁止規定的公司，可能被處以最高 100 萬歐元的罰款。

由德國基督教民主黨 (CDU) 及巴伐利亞基督教社會黨 (CSU) 所管轄的德國聯邦制國家成員於聯邦參議院中否決了以上法案，而他們主要批評的關鍵在於，除了建立內部揭弊制度對公司帶來額外的負擔外，該草案所規範的適用範圍超出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要求的最低標準，而聯邦議院在最後一刻納入的匿名舉報制度也遭到反對。

在上一屆立法期間，即對於揭弊者保護法案實質適用範圍擴大與否展開激烈辯論，最終成為該法案遭到否決的主要原因，而基督教民主黨 (CDU) 及巴伐利亞基督教社會黨 (CSU) 是德國唯二反對擴大適用範圍的兩個政黨，然而，基於聯邦參議院的黨派政治權力平衡，該兩政黨的同意至關重要，正如預期的，該議題仍是導致德國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破局的重要關鍵。

在德國將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轉化為內國法的政治僵局中，主要受害者最終是公司和吹哨者，公司和吹哨者將不得不在未來幾個月中應對不明確的法律

情況。儘管如此，所有受到揭弊者保護法案規範的公司，都應趁早考慮建立相關的制度，因為該制度為公司的法定義務將會是遲早的問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廉政活動 /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/112 年第 1 季國際重要廉政訊息

原文摘自：2023 年 2 月 10 日 / Noerr /

<https://www.noerr.com/en/insights/kein-ende-derhangepartie-hinweisgeberschutzgesetz-scheitertim-bundesrat>

